

2025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项目名称)2025-
QLJC02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7 月 9 日



招标公告

2025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 2025-QLJC01 标段、2025-QLJC02 标段、2025-LWJC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 已由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公路事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及专项工作要点的通知（苏交公便办〔2025〕8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2025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苏交公路网〔2025〕113 号） 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QLJC01 标段、2025-QLJC02 标段、2025-LWJC 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苏州市

2.1.2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1）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设施：依据《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建设技术指南》等要求，在苏州市境内 265 座普通国省道桥梁上部署 316 套视频监测设施，接入省、市监测平台，实现对桥梁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确保桥梁的安全运行。（2）苏州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公路事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及专项工作要点的通知》（苏交公便办〔2025〕80 号），在 G312、G524、S224 等线路开展交调设施、视频监控、车牌识别等点位建设：新建 30 处视频点位、新增多功能交通调查站 2 处、升级多功能交调站 4 处、升级视频监控 12 处，实现对所辖路段重要交叉口、车流量较大路段等的实时监控。

2.1.3 合同估算价：2025-QLJC01 标段：535 万元；2025-QLJC02 标段：451 万元；2025-LWJC 标段：34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025-QLJC01 标段、2025-QLJC02 标段：4 个月（含试运行期 1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 2 年；2025-LWJC 标段：3 个月（含试运行期 1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 2 年。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机电工程、配套土建设施、配套的网络安全设备安装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共设三个标段，分别为 2025-QLJC01 标段、2025-QLJC02 标段、2025-LWJC 标段。

2025-QLJC01 标段：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设施（张家港市、常熟市、相城区等范围内 137 座桥梁 175 套视频监测设施）；

2025-QLJC02 标段：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设施（太仓市、吴中区、吴江区、昆山市等范围内 128 座桥梁 141 套视频监测设施）；

2025-LWJC 标段：苏州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的路网（或桥梁）监控类或路网（或桥梁）监测工程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为准）；

（3）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的路网（或桥梁）监控类或路网（或桥梁）监测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为准），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 （5）其他要求：各标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

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3 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25-QLJC01 标段：人民币陆万元；2025-QLJC02 标段：人民币伍万元；2025-LWJC 标段：人民币肆万元，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300 号

电 话：（0512）68213585-2302

联系人：孙炜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4 幢 104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10. 其他

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10.2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10.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10.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5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10.6 若某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该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0.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10.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

10.9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10.10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7 月 9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桐泾南路 300 号 电 话：（0512）68213585-2302 联系人：孙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4 幢 104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 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10. 1	是否组织召开标前会	详见招标公告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 11. 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附件四：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 附件五：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 附件六：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 附件七：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 附件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附件九：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十：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	-------------------------	--

		附件十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附件十二：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

	的形式	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025-QLJC01 标段：人民币 <u>伍佰叁拾肆万零捌佰零伍元整</u> （¥5340805.00）； 2025-QLJC02 标段：人民币 <u>肆佰伍拾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整</u> （¥4503318.00）； 2025-LWJC 标段：人民币 <u>叁佰肆拾叁</u>

		<u>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整（¥3438318.00）。</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4）竣工文件费（含电子资料费）单独计列于在第100章中，费用中包含竣工文件编制，电子化资料整理，电子化资料参照《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规范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	--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等相关要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区域内须做好扬尘管控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项，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遮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	--	---

		根据监理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扬尘、噪声污染防治的费用超出了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
--	--	--

		知” 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30%的标准提取。 （7）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以及到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绿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发包人、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绿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8）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总额包干，其余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计量。 （9）本工程设备安装的具体位置可
--	--	--

		能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微调，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和发包人确认准确的位置方可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10）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
--	--	--

		规范。 （1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3%计，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5）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委派至少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定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运行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保障全部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
--	--	---

		量支付。 （16）投标人报价应包括系统项目管理、二次深化设计（若需要）、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并通过当地供电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A、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表详见《技术规范》。投标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若投标人在参考品牌（型号）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得低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低于“参考品牌范围表”中认定的品质，则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设备的单价应为该种材料
--	--	--

		设备的到工地价格，包括材料供应价格、运杂费、运输损耗费。无论承包人是否采用了参考品牌范围的产品，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均需先提供样品供发包人挑选，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 C、除工程量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D、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E、投标人中标后开发应用在本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其产权归业主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业主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
--	--	---

		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 F、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所明确品牌的拟投入的材料和设备（除投标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参考品牌档次，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予以更换的以外），且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改。 （17）桥梁视频监测应接入省、市监测平台（包括省健康监测平台、市公路中心视频平台、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平台等系统），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各标段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实际中标金额，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规定的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三），按工程招标类的 4 折（单标段或多标段项目合计若超过 14 万元，按最高限价 14 万元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9）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
--	--	---

		单》。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25-QLJC01 标段：人民币陆万元；</u> <u>2025-QLJC02 标段：人民币伍万元；</u> <u>2025-LWJC 标段：人民币肆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二）要求，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

		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二）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
--	--	--

		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 <u>注：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u>
--	--	--

		<u>《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 <u>②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文件的特殊要求	（1）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

		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
--	--	---

		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13”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
--	--	--

		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	--	---

		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八、附件九） （6）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3.5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 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不要求</u> 其他要求：<u>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人</u>，其中招标人代表<u>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u>人，专家<u>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u>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u>

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
目前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
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
在“八、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
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
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
有）、项目总工）（因患病、身故等
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除
外）。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
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
平。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对承
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江苏省公
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
主管部门。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
施情况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
项目经理，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
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
权力。

3、业主将结合江苏省、苏州市有关
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

	工程实施期间，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10.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

	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业主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10.4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

	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5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将和中标人签订廉政合同，并按照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招标项目管理的通知

	（试行）》（苏市路高管〔2021〕3号）规定执行“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制度”，填报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表等。
10.7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10.8	1.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中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	--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项的相关要求；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项的相关要求；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 (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同意供货承诺书》;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导出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5) 已建工程表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 3.5.2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5)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目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价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及唱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及唱标；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 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以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功能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一个信封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2.2.1、2.2.2（1）～2.2.2（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选择前5名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且不超过5家，则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a. 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对各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子项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b. 本章2.2.2项（3）目中C值为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部分中主要材料与设备、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c.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推荐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3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2个或以上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2025-QLJC01标段、2025-QLJC02标段、2025-LWJC标段的顺序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不再被推荐。 5、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6、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

应 性 评 审		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d. 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路网（或桥梁）监控类或路网（或桥梁）监测工程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为准）。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路网（或桥梁）监控类或路网（或桥梁）监测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为准），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本

		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其他要求	各标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

		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5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1.5分，最多加6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为准】	1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	15.00	0.00

	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1 主要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进行评审；③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④对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⑤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05.000
2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审。	5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105.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为准】	100.00	140.00	
2 项目总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路网（或桥梁）监控类或路网（或桥梁）监测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为准】	100.00	140.00	
3 主要材料与设备	根据设备选型的可靠性和先进性；与现有监控平台、交调平台的兼容性；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等；现场安装、调试、联调方案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200.00	240.00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的除外。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桐泾南路 300 号 邮政编码：215007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 签约合同价（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 的安全生产费用）</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 </u>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 </u>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含电子化资料）（注：电子化资料参照《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规范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试运行期为 <u>1</u> 个月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 ，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 <u>败诉方</u> 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

〔2021〕2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3）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交工测试，只有通过交工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8）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

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10) 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 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 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 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 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 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 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 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e、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 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f、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后, 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 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

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g、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h、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i、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j、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k、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l、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m、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配合落实并完成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相关农民工工资规定。

n、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

o、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图纸深化设计，且承包人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取得本项目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费用等均包含在本项目相关细目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另支付。

p、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q、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委派至少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定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运行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保障全部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r、桥梁视频监控应接入省、市监测平台（包括省健康监测平台、市公路中心视频平台、市交通

运输指挥中心平台等系统)，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s、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方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补充：

（1）无论任何原因，项目经理的更换，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 以内的违约金；

（2）无论任何原因，项目总工程师、副经理(若有)的更换，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人·次** 以内的违约金；

（3）施工主要人员缺勤，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下违约金：

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违约金用为：

项目经理	2000 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程师	1000 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500 元/人·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作为罚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部分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

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发包人招标文件采用的主要材料和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3）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4）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

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 (3) 虽然招标人推荐了部分主要材料品牌，但作为专业承包人，承包人应对推荐品牌材料的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中标后，承包人对投标书中选择的主要材料品牌或厂家产品的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签订合同后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因材料的供应质量、进度及价格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
- (4)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安装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均需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和质保书，以及相关的检验试验报告。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2025-QLJC01 标段、2025-QLJC02 标段：

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摄像机	海康	大华	宇视	
2	转发服务器	海康	大华	浪潮	

2025-LWJC 标段：

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枪球一体机	海康	大华	宇视	

2	枪型摄像机	海康	大华	宇视	
3	交调设备	武汉路安	辽宁金洋	北大千方	
4	防火墙	锐捷	安博通	安恒信息	

发包人未提供参考品牌的其它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主要设备和材料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

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批。

根据“苏交规[2025]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30%的标准提取。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公众的便利；
-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中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遮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测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项目实施期间，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因施工环保问题（包括扬尘污染及噪声污染等）被环保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除相应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处

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在承包人施工环保费用中予以计扣。

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17.2.3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4）款细化为：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2、工程款拨付：

按期计量支付，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量的 85%。项目通过验收并经工程造价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款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3、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设规〔2020〕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4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30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日内，按动用数额的2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验收通过后，凭交工验收证明申请退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 17.6.1 项（1）目补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18.6.1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19.2.4 项修改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对缺陷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1、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

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 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 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承包人报价或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 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 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 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不论出于什么原因 (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缺陷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 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 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 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 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 以便在风险发生时, 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 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 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 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 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6) 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承包人发生 22.1.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 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若情节严重的将会对信用考核进行降级处理。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 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

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利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履约考核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要求，本合同工程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具体履约考核办法为：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招标项目管理的通知（试行）》（苏市路高管〔2021〕3 号）要求，执行“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制度”。

27.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年第8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一、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标段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_____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五、工程质量：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九、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5：承包人有关人员表
- 附件 6：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甲方：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300号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招标项目管理的通知（试行）》（苏市路高管〔2021〕3号）要求，执行“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制度”。

7、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同时分别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表 1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委托人:

受托人:

执行人	主要事项	有无违反廉政合同事项（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对委托人的评价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受托人自评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受托人	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党组织（如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组织章
委托人	收复意见: _____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组织章	

注：项目受托人需认真如实进行评价反馈，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该项目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分，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待中标后提供，但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增减，以利工程的实施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5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施工和路网监测设施施
工项目
(2025-QLJC02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的3%作为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控制使用，无其他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竣工文件费（含电子资料费）单独计列于在第100章中，费用中包含竣工文件编制，电子化资料整理，电子化资料参照《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规范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2

第100章中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总额包干，其余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计量。

4.3 102-3 安全生产费。 根据“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4.4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5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实际缴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支付。

4.6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7

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施工环保费（含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按固定值在102-

2中计取，根据监理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超出了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8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9

其他辅材包括为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所需的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材料和相应规格的线缆(包括但不限于过桥函钢管、托架、手孔、网线、视频线、电源配线、信号线、控制线、插头、接头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施工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2025-QLJC02标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00	72	72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00	5000	5000
-c	工伤保险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 5%）	总额	1. 00	6755	6755
102-1	竣工文件费（含电子资料费）	总额	1. 00		0
102-2	施工环保费（含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	总额	1. 00	4503	4503
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 5%）	总额	1. 00	67550	67550
107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	总额	1. 00		0
100章小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83880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控施工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2025-QLJC02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子 目 特 征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价
609	桥梁视频监控系统					
609-1	高清广角枪式摄像机（含SD卡）	400万像素，含高清广角镜头、防护罩、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不低于5年质保；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0m（红外）；补光灯：2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2.1mm； 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等，内置 128GB 存储卡，传输速率≥130Mbps，支持手动录像/ 报警/断网录像功能，录像可断网续传；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其余参数详见施工图设计。	套	4		
609-2	高清球形遥控摄像机(含SD卡)	400万像素，20倍光学变焦，含高清镜头、防护罩、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不低于5年质保；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Lux；黑白不大于 0.0001Lux； 具备电子罗盘；最大焦距不低于 120mm，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 夜视距离不低于 150m； 应具备定时抓图和事件抓图存储功能，图片信息格式符合《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控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适用于高湿度环境，≥IP66 等级； 具备字符叠加功能，字符数、支持的字符集满足苏州市相关部门要求及项目使用需求。 其余参数详见施工图设计。	套	137		
609-3	摄像机安装支架	定制，附着现状龙门架、监控杆件、卡口杆件以及新增杆件安装摄像机详见施工图设计。	套	141		
609-4	摄像机立杆(H=6m)	含避雷针及引下线，立柱（ $\phi 260\sim \phi 140$ ）*6000*6mm，横管80*80*1500*6mm，防腐处理； 其余详见施工图设计。	根	30		
609-5	摄像机立杆(H=8m)	含避雷针及引下线，立柱（ $\phi 280\sim \phi 160$ ）*8000*6mm，横管80*80*1500*6mm，防腐处理； 其余详见施工图设计。	根	8		
609-6	摄像机立杆(H=12m)	含避雷针及引下线，立柱（ $\phi 320\sim \phi 180$ ）*12000*10mm，横管80*80*1500*6mm，防腐处理； 其余详见施工图设计。	根	9		
609-7	摄像机L杆(H=6.2m, L=4m)	含避雷针及引下线，立柱（ $\phi 230\sim \phi 200$ ）*6200*6mm，横管（ $\phi 160\sim \phi 120$ ）*4000*6mm，防腐处理； 其余详见施工图设计。	根	49		
609-8	桥上摄像机立杆(H=8m)	含避雷针及引下线，立柱（ $\phi 280\sim \phi 160$ ）*8000*6mm，横管80*80*1500*6mm，防腐处理； 其余详见施工图设计。	根	4		
609-9	摄像机杆件基础(地面)	桥头摄像机基础，C25砼基础1400*1400*2000mm，含钢筋、模板、预埋件、接地等	个	47		
609-10	摄像机杆件基础(地面)	L型监控杆件基础，C25砼基础1200*1200*2000mm，含钢筋、模板、预埋件、接地等	个	49		
609-11	摄像机杆件基础(桥上)	骑马卡，含钢板、螺栓、接地等，钢板均做热镀锌防腐处理	个	4		
609-12	抱杆机箱	含电源、空开、插座、防雷器，尺寸按需配置，1.5mm 厚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防护等级 IP65；	套	134		
609-13	2光4电交换机	新增视频传输至汇聚点或就近机电设备； 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配备 2 个千兆光口（含 10 公里单模光模块）、4 个百兆电口； 模块均支持带电热插拔功能； 双冗余电源输入，可选 24VDC/220VAC 电源输入； 其余参数详见施工图设计。	台	13		
610	管线设施					
610-1	网络线	超五类屏蔽线，据实计量	米	1430		
610-2	RVV-3×1.5mm² 电力电缆	抱杆机箱到设备，据实计量	米	1430		
610-3	YJV22-3×4mm² 电力电缆	摄像机供电电缆，据实计量，直埋	米	24563		
610-4	电力电缆头	YJV22-3×4mm² 电力电缆头	个	282		
610-5	8芯单模铠装光缆(含接续与熔断)	前端图像汇聚传输，含熔接，终端盒，尾纤等设备材料	米	336		
610-6	手孔	基础旁手孔，C25砼基础，M10砂浆砌MU10机制砖，M10防水水泥砂浆抹面，钢筋砼盖板，含钢筋、模板、泄水孔等	个	96		
610-7	开挖及回填	含开挖、回填，C15混凝土包封	米	23723		
610-8	绿化拆除、保护及恢复	含绿化拆除、保护、恢复等	m2	882		
610-9	桥上保护钢管	1根 $\phi 50\ast 3.0\text{mm}$ 镀锌焊接钢管，含抱箍或托架(间距1.0m)、不锈钢膨胀螺栓等，据实计量	米	840		
610-10	拖拉管	拖拉1根 $\phi 40$ 硅芯管，含钻孔、扩孔、拖拉管、泥浆渣土外运处置等	米	636		
610-11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含控制器、风力发电机（480W）、太阳能板（480W）、蓄电池组（12节2V600AH）、电池箱、电池井以及安装支架等，支持连续7个工作日，系统不低于5年质保	套	3		
610-12	电表		套	26		
610-13	二维码标识	耐久防水型二维码，每座桥梁为1套(1张或多张),要求现场扫码应能查询该座桥梁对应主要设备(如摄像机、风光互补供电系统)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其他便于业主管理的相关信息，含安装辅材	套	128		
611	后台接入改造					
611-1	现有监控平台接入	含新增摄像机的通道授权、点位注册、点位命名、字符叠加、对接省、市监测平台（包括省健康监测平台、市公路中心视频平台、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平台等系统）以及前后端联调联试等工作。	套	4		
611-2	NVR存储设备	8盘位，含10T硬盘满配； 支持不少于64路高清网络视频接入； 2路HDMI输出，支持4K超高清显示（最高分辨率3840×2160）； 1路VGA输出，支持1080P高清显示； 支持IPC同步音频输入、输出； 最大支持32路1080P解码； 其余参数详见施工图设计。	套	4		
611-3	转发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用于转发至省监测平台，符合信创要求，不低于3年质保； 机架式服务器；CPU：配置2颗鲲鹏920，单颗不少于32核，单颗主频在2.6GHz及以上； 内存：256GB及以上 DDR5 内存；硬盘：配置2块480GB SSD硬盘以及2块4TB/SATA硬盘； 4个千兆网口；配置双电源引擎；支持多种视频协议和转码能力； 操作系统：预装经过信创认证的操作系统； 安全性能：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II级认证，具备国产可信根和自助签名技术；	套	1		
612	开户取电	含电表及开户等相关工作	处	29		
613	公网租赁					
613-1	运营商网络租用(10M)	不低于2年，含光缆敷设至设备机箱的全部材料及措施费	处	119		
613-2	运营商网络租用(20M)	不低于2年，含光缆敷设至设备机箱的全部材料及措施费	处	7		
613-3	运营商网络租用(50M)	不低于2年，含光缆敷设至设备机箱的全部材料及措施费	处	1		
600章小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5.2 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5.3 暂估价表

删除本表

5.4 投标总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施工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2025-QLJC02标段）

序号	章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1	100	总则	83880
2	200	路基	/
3	300	路面	/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道	/
6	600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83880
9	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10	清单合计加上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8+9=10）		83880
11	计日工合计		/
12	按上项(10)金额的3%作为暂定金额（不可预见费）		2516
13	投标总价(10+11+12)=13		8639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一、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通信、监控、收费机电工程项目的供货及服务。

二、材料

工程材料应符合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试验方法、标准、规范的规定测试和选用。

三、施工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专业施工规范的要求。

四、设计（如有）

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有关设计规范。

五、标准与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与安装应符合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要求。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在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

（3）根据项目设计要求，该项目除必须达到以上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其他要求。

六、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范围（表）

（1）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发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部分设备和材料列出了建议参考的采购品牌和生产商，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商。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建议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厂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业主建议的品牌和生产商，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2025-QLJC01标段、2025-QLJC02标段：

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摄像机	海康	大华	宇视	
2	转发服务器	海康	大华	浪潮	

2025-LWJC标段：

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枪球一体机	海康	大华	宇视	
2	枪型摄像机	海康	大华	宇视	
3	交调设备	武汉路安	辽宁金洋	北大千方	
4	防火墙	锐捷	安博通	安恒信息	

发包人未提供参考品牌的其它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主要设备和材料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某型号的设备 and 材料停产，承包人应选用该生产商的更高级别的产品或从发包人参考品牌范围（表）中另选品牌和生产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交货期负责。

（2）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材料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材料设备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因深化设计引起的变化较大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3）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所明确品牌的拟投入的材料和设备，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同意供货承诺书》；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人民币 <u>5000 元/天</u>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16.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10%</u> 签约合同价（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u>50%</u> 的安全生产费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u>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范围（表）》所列出的材料和设备，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一填报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							

说明：1、如果投标产品选用了非参考品牌范围（表）中的产品，应提供拟选用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样品照片、技术说明书（如有）、国家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的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2、“偏离情况”一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拟选用产品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 二、施工总平面图
- 三、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四、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五、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十、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十一、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十三、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施工组织设计的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的所有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¹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 14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信用等级		
	信用分值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	☐ 是 ☐ 否	
项目经理	姓 名		
	信用等级		
项目总工	姓 名		
	信用等级		

注：1. 信用情况根据投标人及投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以投标截止日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15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其他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在交 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中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 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 （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表16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职务	业绩开工时间	业绩竣工时间	履职开始时间	履职结束时间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的业绩情况，业绩须与“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相同。
-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需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
- 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八、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为切实落实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14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且，同意业主在支付我项目部动员预付款时，按《办法》规定的额度代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意业主可以用保证金来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及时补足支付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列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 标段，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按本单位实际企业类型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测和路网监测设施施工项目 标段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10.8 款”有关规定。

（七）其他

- ①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